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非供在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聯合公告

(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2)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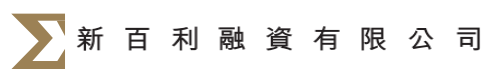
(3) 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認許該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之高等法院命令的副本，及會議記錄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之申報表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內所載該計劃之所有條件現時均已達成，該計劃已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生效。

該計劃項下之付款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

序言

謹此提述(i)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2月2日聯合發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9年12月19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0年1月7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計劃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在毋須修訂的情況下獲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訂明之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認許該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股本削減之高等法院命令的副本，及會議記錄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資料之申報表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內所載該計劃之所有條件現時均已達成，該計劃已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生效。

該計劃項下之付款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郭文亮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黎汝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晨(董事長兼總裁)、劉基輔、郭文亮、費怡平、莫偉龍、俞亞鵬、劉勇、李亞軍、樂真軍及陳濛。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汝雄及李德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